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树芳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文昌市树芳小学 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昌市树芳小学 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项目。
  - 2.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省级资金。
  - 5.工程内容：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没有开工令的，以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伍仟零贰拾贰元玖角陆分  
(¥ 2505022.9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华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树芳小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方：文昌市树芳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字）



承包方：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469002MA5T32WY6Y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龙昆南路 107-4 号书馨苑小区 7 层 707 房

邮政编码：57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5364695

传 真：/

电子信箱：17415418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2201 0040 0920 0156 058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章内容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会议纪要、技术规范、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海玻路宝源花园8栋1单元

801.

1.1.2.5 设计人:

名称: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898-6855236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海口市世贸大厦 C 座 506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占地而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施工组织设计等附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十五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图、建筑图、给排水图纸、电气安装图纸、暖通图纸、消防图纸、室外附属工程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前编制全面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包括劳动力分配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形象进度计划等）及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施工前 7 天内提供全面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度工程简报、下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 四 前提供周工程简报，内含本周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上周未完成工程及补救措施。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10 天内回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监督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当天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施工现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3.2.5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地址。任何面呈之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明列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时，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往来已根据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外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五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允许与工程施工项目无关联的任何第三方复制、使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 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竣工验收、结算等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印章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经承包人现场勘查, 确认工程项目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合格评定验收等过程资料、竣工图、工程签证、竣工结算、施工技术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及移交清单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之日 30 日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华飞；

身份证号：431023198801062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琼 2462121085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琼 246212108540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琼建安 B (2023) 0013142 ；

联系电话： 18976455998 ；

电子信箱： 1741541836@qq.com ；

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龙昆南路 107-4 号书馨苑小区 7 层 707 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到位率必须达到 60%以上(并达到当地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每月的 18 天数计算；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到位率必须达到 60%以上，按每月的 18 天数计算，每少到一位一天罚 5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罚 2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责令整改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撤换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方可暂离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责令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责令整改。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的权利；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建议的权利。

(4)负责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5)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

(6)对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但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当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后，承包人须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



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

A、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不能判定是否合格，不予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实现“五无”的安全管理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5‰以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半个月内在编制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上报发包人批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海南省、文昌市对工地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1    
个月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从第七天起，承包人承担每天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不含 7 级）以上的台风；
- (2) 持续降水 8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以当地气象局数据确定）；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4) 停水停电单日连续超过 4 小时；

(5) 政府疫情防控影响超过 5 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运行、维护、拆除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按海南省、文昌市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确认，(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执行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价格的平均值为综合单价；(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定额执行《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如《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无对应定额子目的，可借用《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等海南省最新定额；其中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费中的人工费）按海南省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主材价执行施工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无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需由施工单位报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合价后确认关于零星用工以工日计取的人工单价：300 元/工日。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定额执行《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如《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无对应定额子目的，可借用《海南省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等海南省最新定额。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最新的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及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上报进度，以当月 25 日为进度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个月份进度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进场施工，30 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亦可按工程序时进度拨付)



(2) 工程完工后在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亦可按工程序时进度拨付)

(3) 通过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检测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政府审核机构确认合同结算款后, 双方确认结算审核金额, 承包方按结算价的 3%提供质量保证金(以商业银行保函形式)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采购、维修等类型无需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报资料 5 日内审查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资料 8 日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 8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因承包人超报工作量和核对进度预算延误的,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总体移交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日内退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应及时上报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签证单、竣工结算报告、材料检测合格证等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施工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审核，审计结果同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确认且同意，自竣工之日起六个月承包人仍未上报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编制结算，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双方一致确认该结算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有关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负责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核金额 5%的，承包人应按最终审核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银行保函或者商业保函。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即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有应完成而未完成的保修工作,则与未履行剩余保修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待修复完成时支付(未履行剩余保修工作所需金额大于或等于保修金总额的,则按全额扣留保修金待修复完成时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期限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得违规将承包人范围内的  
施工内容分包给其他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A、在建设资金保证的前提下，若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其他施工力量所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C、若按约定的总工期完成，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罚款，发包人应给承包人返还 50%，但不计利息。

D、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E、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处以罚款乃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2) 承包人发生 16.2.1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即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额相同的资金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 (1) 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 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



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款，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按政府审批的结算价款结算，并根据该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⑦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 发包人可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2)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树芳小学

承包人(全称): 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昌市树芳小学 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昌市树芳小学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海南文硕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  
城街道办龙昆南路 107-4 号书馨

苑小区 7 层 707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彦彦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898-6536469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2201 0040 0920 0156 058

邮政编码: 571100